

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

事業單位名稱				統一編號			
事業單位地址				負責人			
事業單位電話				搭乘設備編號 <sup>(註2)</sup>			
連絡人/電話				搭乘設備重量		公斤	
起重機吊升荷重		公噸		最大荷重/乘載人數		公斤/人	
起重機編號/車號		(填註實施測試之起重機)		荷重試驗紀錄		公斤	
構造	型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掛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結式	本體接合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熔接 技術士姓名/證號: _____ 焊接效率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鉚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鉸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熔鉚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	搭乘設備尺寸	公分(長)× 公分(寬)× 公分(高)			材質		
	扶手高度= 公分 ≥ 90 公分; 腳趾板= 公分 ≥ 10 公分(參照營造標準第 20 條有關護欄之規定)						
	直結式搭乘設備是否設有水平控制裝置, 以防止其翻轉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懸掛裝置	種 類	規格 / 型式	索徑/材質	數 量	最大破壞/負荷強度	安全係數	備 考
	鋼 索		mm				安全係數 ≥ 10
	吊 鈎						安全係數 ≥ 5
	連動桿						安全係數 ≥ 5
安全裝置及標示	1. 出入口門扉防止意外開啓裝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3. 鋼索或伸臂端部具有防止緊結部分發生脫離之固定設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2. 安全帶或安全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4. 是否於明顯易見處標示自重及最大荷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正面照片		側面照片			安全母索掛置處照片		
製造廠商及製造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構造設計圖 張, 正確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施工圖說 張, 正確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簽認日期		年 月 日		有效期限		年 月 日	
說 明	1. 本報告依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「技師法」第 16 條規定辦理, 簽認範圍為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之構造設計圖、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。			技師執業圖記	專業機構名稱		
	2. 應將搭乘設備編號刻印於本體, 並予以拓印。				簽置技師		
	3. 除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外, 垂直高度 20 公尺以下, 不得使用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勞工。						

註：1. 本報告 1 式 5 份, 1 份留存專業機構, 其餘 4 份(含設備編號刻印之拓印影本)分別交付事業單位、所屬技師公會、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, 並至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  
2. 搭乘設備編號原則: 技師公會代碼-設備代碼-流水號(2 碼-1 碼-6 碼)。